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壹照明」）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20,0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9%，主要由於香港零售環境改善。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約12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溢利約0.03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報告期」）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0,041	18,396
銷售成本		(8,874)	(7,989)
毛利		11,167	10,407
其他收入	4	3	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34)	(8,569)
行政及其他開支		(3,891)	(4,0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45	(2,255)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24)	3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及其他全面收 益總額		121	(1,883)
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03	(0.4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510	67,066	2	1,618	73,196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883)	(1,88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510</u>	<u>67,066</u>	<u>2</u>	<u>(265)</u>	<u>71,313</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510	67,066	2	(25,795)	45,78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1	12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510</u>	<u>67,066</u>	<u>2</u>	<u>(25,674)</u>	<u>45,90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灣仔道 199 號天輝中心 26 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 GEM 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於香港經營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及家居產品的零售連鎖業務及批發餐具及禮品至世界各地。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GEM 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覽。

於本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營運相關的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以往期間的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本集團現正評估（如適用）此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仍未可指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u>20,041</u>	<u>18,396</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u>3</u>	<u>3</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80	2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932	7,0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	355
無形資產攤銷	402	402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4,376	5,459
或然租金	12	21
	4,388	5,480
僱員成本（附註6）	4,226	4,105

6. 僱員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68	3,943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58	162
	<u>4,226</u>	<u>4,105</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24)	372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各報告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計提。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9.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 之期內溢利／（虧損）	<u>121</u>	<u>(1,883)</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 股份數目	<u>451,036</u>	<u>451,036</u>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根據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與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業務回顧

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

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壹照明作為全港最具規模的燈飾零售連鎖集團之一，於代理及銷售來自世界各地的優質品牌燈飾及設計師家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報告期內，壹照明因應香港疲弱的零售環境，在零售網絡計劃方面採取審慎的態度，專注於零售網絡整合及產品組合優化。

於報告期內，來自經營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的營業額約18,324,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1.4%。

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

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主要為批發餐具禮品及其他貿易至世界各地，令本集團業務組合得以擴大，並產生多元收入及額外現金流。於報告期內，來自經營餐具及禮品業務的營業額約1,717,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6%。

未來展望

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每月發佈之數據，零售業銷貨額總值於連跌二十四個月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份止跌。而且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份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份連續十六個月較去年增長，而受強勁的本地消費開支及訪港旅遊業暢旺所支持，零售業銷售在二零一八年二月份至六月份繼續錄得雙位數的按年增長。各主要類別零售商的銷貨價值均錄得不同程度的升幅。

香港住宅物業市場依然潛在強勁的需求，政府亦公佈若干相關舉措加快及加大房屋供應以滿足需求。「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亦展開公眾參與活動，並收集市民的意見，致力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土地及房屋單位供應。

目前良好的就業和收入情況在短期內應繼續為本地消費意欲帶來支持。然而，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令外圍大營商環境的不明朗加劇，往後對消費意欲可能帶來的影響。故此，董事預計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香港零售市場依然充滿挑戰，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全球環境趨勢以及在進行業務時保持務實。本集團除了繼續專注於其零售網絡整合、產品組合優化及加強成本控制外，透過審慎的策略規劃，繼續把握機會穩定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政府繼續增加香港房屋單位供應的效果將帶動燈飾及家居用品需求。故此，壹照明的業務範疇亦迎來不斷湧現的機遇。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用心經營，貼心照顧消費者需要，靈活對應市場變化。此外，本集團亦採取多元化政策，透過展開海外批發餐具及禮品業務以增加收益來源。憑藉資本市場的支持、本集團自身的優勢，以及全球環保節能、追求品味生活的大勢所趨，本集團對未來發展保持審慎樂觀。我們將不斷把握市場機會，努力保持穩定發展，為投資者爭取更大的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20,0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396,000港元增加約8.9%，主要由於香港零售環境改善。

於報告期內，來自經營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的營業額約18,3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7,183,000港元增加約6.6%。

於報告期內，來自經營餐具禮品及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約1,7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13,000港元增加約41.5%。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約11,1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407,000港元增加約7.3%。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增加所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5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7,1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569,000港元減少約16.7%。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零售店舖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售貨員佣金）、電子付款費用及折舊。減少主要由於零售店舖的租金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3,8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096,000港元減少約5.0%。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設施租金，員工成本（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董事薪酬）及專業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期內溢利／（虧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約1,883,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的股東利益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據董事會所知，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許國強先生 (附註 1)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	46.56%
許國釗先生 (附註 2)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	9.98%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一間由許國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Star Adventu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許國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聯交所網頁所列公開資料及本公司所存置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46.56%
Star Ad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9.98%
吳曉瑛女士 (附註 1)	配偶權益	45,000,000	9.98%

附註：

- (1) 吳曉瑛女士為許國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曉瑛女士被視為於許國釗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紀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彼等之全權酌情，依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7%。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聘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之後，本公司並無合規顧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梁偉泉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鍾偉文先生及楊慕嫦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政策、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亦已作出恰當披露。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的公佈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國釗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許國釗先生、許國強先生及許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lighting.asia 公佈。